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山东省日照清洁能源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日照基地项目”）、吉林省通榆清洁能源基地一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通榆一期项目”）
 - 投资金额：约 548,889.00 万元（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，下同）
- 相关风险提示：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，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，亦可能存在因建设进度、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、项目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，进而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日照基地项目、通榆一期项目，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548,889.00 万元。其中，日照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306,098.00 万元，通榆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242,791.00 万元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外投资项目情况

（一）日照基地项目

日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照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306,098.00 万元，企业自筹金额约 61,220.00 万元，银行贷款金额约 244,878.00 万元。首期拟实施莒县 24.3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并配套建设风机总装附属设施；后续 25.625 万千瓦风电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建设。首期拟投资金额约为 146,081.00 万元，其中，企业自筹金额约 29,216.00 万元，银行贷款金额约 116,865.00 万元。

首期拟实施的莒县 24.3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配套建设风机总装附属设施，公司拟分别以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风电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风电”）控股子公司中船金马（莒县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中船风电持有 60%股权、金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40%股权）、中船金马（山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中船风电持有 60%股权、金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40%股权）作为投资主体。公司出资金额占首期投资金额的 60%，金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占首期投资金额的 40%。

1. 24.37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公司拟以中船风电控股子公司中船金马（莒县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 24.375 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主体。首期拟安装 39 台单机容量为 6.25MW 的风电机组，总装机容量为 24.375 万千瓦，项目按照 35%、2h 配置容量为 85.32MW/170.625MWh 的磷酸铁锂储能系统；另配置 1MW/4MWh 全钒液流储能系统。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，以 1 回 220kV 出线接至国电投 220kV 升压站，送出距离约为 25km。

2. 配套建设风机总装附属设施

公司拟以中船风电控股子公司中船金马（山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首期项目配套建设风机总装附属设施投资主体，拟配套建设单班年产 50 万千瓦 6.75MW 及以下陆上风机兼顾 13MW 级以下海上风机总装维修保障车间。

（二）通榆一期项目

通榆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榆县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风机总装、储能、运维中心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242,791.00 万元，其中，企业自筹金额约 48,558.00 万元，银行贷款金额约 194,233.00 万元。首期拟实施通榆县 30 万千瓦

风电项目及配套设施风机总装、储能、运维中心，首期拟投资金额约 157,417.00 万元，其中，企业自筹金额约 31,483.00 万元，银行贷款金额约 125,934.00 万元。后续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将根据实际开发情况实施。

公司拟分别以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新能源投资（通榆）有限公司、中船风电绿电（通榆）有限公司、中船风电新能源开发（通榆）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，投资建设通榆一期项目首期拟实施的通榆县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配套设施风机总装、储能、运维中心。

1.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

公司拟分别以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新能源投资（通榆）有限公司、中船风电绿电（通榆）有限公司作为首期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的 20 万千瓦项目和 10 万千瓦项目的投资主体。拟安装 30 台单机容量 H220-10MW（轮毂高度 160m）的风电机组。两项目共建升压站联合送出，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，总规划容量 600MW，规划设置三台 220MVA 主变压器，各使用一台主变压器，远期预留一台。项目拟接入在建的傅家 500kV 变电站，送出线路约 20 公里。

2. 配套设施风机总装、储能、运维中心

公司拟以中船风电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新能源开发（通榆）有限公司作为配套设施风机总装、储能、运维中心投资主体，拟配套建设具备百万千瓦级风电场运维能力的运维中心，以及年产 2GW 锂电池储能系统、30 万千瓦陆上 10MW 及以下风机总装维修保障车间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，促进风电主机装备与电站系统集成融合发展，若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，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风机设备的市场份额，夯实公司业务发展格局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。同时，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、涉及工程多，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，亦可能存在因建设进度、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、项目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，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

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妥善做好风险控制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